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持有本公司股份 291,120,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5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3,896,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宏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120,7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55%，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宏庆	291,120,704	36.55%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本次计划拟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3,896,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股份来源：来源于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宏庆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苏奥传感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李宏庆先生在公司《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做出的承诺如下：

“1、承诺人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交割日的期间，承诺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已公告的减持计划除外），不会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2、若承诺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人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3、若承诺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4、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

之情形。若因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李宏庆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李宏庆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 相关风险提示

- 1、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2、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李宏庆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 5、 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 1、李宏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4 日